**购 销 合 同**

|  |  |
| --- | --- |
| 购方单位（甲方）： | 销方单位（乙方）：南京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新世界中心A座3711室 |
| 联系人： | 联系人：王顺 |
| 电话： | 电话：025-86554490 18951919669 |
| 传真： | 传真：025-86554492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4301019309100139510 |
| 税号： | 税号：9132 0113 0859 111954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具体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 牌** | **型 号** | **单 价** | **数 量** | **合 计**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 价** |  |

**二、购销商品的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质量，技术标准：质量按商品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2、验收：订货方如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其它方面有疑义，请于供货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供货方提出不符之处，并在和供货商协商一致后将标的物返还到供货方处，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因订货方疏于验收或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订货方承担；

**三、供货时间：供货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

**四、商品交货：**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

3、运费承担：

4、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按上述内容安排发货，如供货日后**10内**未收到上述货物或数量不符的书面通知，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5、买方若不能及时付款，卖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五、保修承诺：**乙方承诺对此次销售的产品提供**UPS主机三年免费保修**、**蓄电池三年包换**服务，并负责对售出的商品按厂家规定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若因产品本身质差事故，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没有根据乙方指示造成操作失误事故，乙方负责排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七、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支付完全额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需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采购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供货方应按时供货。

**九、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订单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